

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或級別	職等	員額	備考
所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
副所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科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五	
	師級		一	一、衛生科。 二、列師(二)級。
股長			(六)	
專員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調查員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輔導員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八	
作業導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五	
藥師(或藥劑生)	師級(或士(生)級)		五	如置師級職務,均列師(三)級。
醫事檢驗師(或醫事檢驗生)				
護理師(或護士)				
主任管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十五	內十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,合併計給。)
管理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三九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一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訓練師			一	聘任。
助理訓練師			五	聘任。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
統計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
	專員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

合 計	二四四 (六)	
-----	------------	--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師級、士（生）級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乙、司法法務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管理員員額內其中三人，由留用原職稱之僱用管理員出缺後改置。
- 三、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，由留用原職稱之僱用助理作業導師出缺後改置。
- 四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生效。